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0號

抗 告 人 鑫寶發國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倉豪

相 對 人 李憲宇

上列當事人間酌定檢查人報酬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1日
日本院112年度司字第4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
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
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
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檢
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
意見後酌定之，非訟事件法第174條另有明文。而法院酌定
檢查人之報酬，雖應徵詢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意見，惟關於
報酬之適當數額，乃屬法院職權認定之事項，尚不受檢查人
或被檢查公司董事、監察人意見之拘束，而應斟酌檢查人之
工作內容、所付出勞力、時間及檢查結果等節，以為酌定之
標準。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已收受高額檢查報酬，且相對人所提
報告，內容顛倒是非，相對人聯合第三人即股東馮志能在檢
查報告中進行偽造文書，誣陷第三人即抗告人原董事長李永
發，致使抗告人公司蒙受損失。故本件抗告人拒絕給付相對
人酬金。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經查，抗告人股東馮志能、馮慶源、劉琪玲前向本院聲請為
抗告人變更檢查人，檢查抗告人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經本
院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以108年度司字第70號裁定選派相對

01 人為抗告人之檢查人，檢查抗告人自103年1月1日起至106年
02 12月31日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嗣相對人已完成檢查並
03 提出檢查人報告書，經原審核閱相對人提出之工作時間統計
04 暨工作經費核算總表（下稱核算總表）及相關資料（原審卷
05 第41至101頁），依該核算總表所載之工作時數及項目名
06 細，參酌檢查人付出之勞力時間，以108年度司字第70號裁
07 定酌定相對人報酬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事實，業據本
08 院依職權調閱原審卷宗核閱屬實。

09 四、按法院酌定檢查人報酬，應依個案評估會計師本身所具特定
10 專業知識之價值，與所須投入各項人力之時間、成本、費
11 用、日後之後續事項及風險，及檢查之年度、項目、內容等
12 情，又檢查人具有相當之公益性及社會責任，是其報酬之衡
13 量非全然以市場經濟價值為衡量基準；而關於檢查人報酬數
14 額之酌定，屬法院職權認定之事項，不受公司董事、監察人
15 意見之拘束，亦非不得參酌其他事項為認定之基礎。經查，
16 本件相對人所提出之核算總表，業已載明日期、該日完成之
17 工作內容及所花費之時數。本院依上開相對人之工作內容及
18 本件檢查經過，參酌相對人檢查年度橫跨數年，認原審裁定
19 酌定相對人之報酬為10萬元，尚屬合理。

20 五、抗告人雖另辯以：本件聲請變更檢查人之馮志能，與相對人
21 聯合偽造文書、顛倒是非，使抗告人受有損失云云。惟查，
22 檢查人係由法院選任，其目的在檢查公司之業務帳目及財產
23 狀況，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並非為原聲
24 請選派檢查人之股東服務或受其指揮、監督；且本件係法院
25 選派之檢查人聲請酌定報酬之案件，並非聲請選派檢查人之
26 案件，抗告人所陳此節，顯與本案無涉。

27 六、綜上所述，原審裁定之金額並無不當，抗告人所陳各節，又
28 均不可採。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29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振嘉
法官 孫健智
法官 李思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書記官 蕭竣升